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1) 須予披露交易關於收購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

(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及

(3) 業務更新

收購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

董事局宣佈，於2017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就會籍買賣訂立一份協議。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需待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會籍由賣方轉讓給買方方告完成。而理監事會並不保證一定審議通過該會籍轉讓。故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集團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業務的業績和要求，為更好地部署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約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代理及專業費用及貴金屬交易業務之營運資金。原本計劃使用該金額用作通過加強營銷力度來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將被扣留及／或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資助。

業務更新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促進業務發展，經評估本集團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業務和各種可行的商業機會後，董事會決定探索航空旅遊及金融服務相關商業機會，其中航空旅遊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公務機托管、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而金融服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資產管理及貴金屬交易的商業機會。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訂立收購會籍協議外，本集團已與某些潛在客戶就公務機託管及飛機租賃進行協商。

收購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

董事局宣佈，於2017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就會籍買賣訂立一份協議。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2017年5月9日

訂約方：

賣方： 亞洲太和金融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正威創投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賣方透露，賣方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交易事項

買方（或其委任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會籍並確認沒有任何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者其他任何人的所有權、權益或債權。

代價

購買價將為 10,000,000 港元，買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2,000,000 港元訂金必須於簽訂本合約時將該訂金付給律師事務所託管；及
- (ii) 必須在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翌日將購買價餘款 8,000,000 港元付給律師事務所託管。

該購買價將于收購完成時由律師事務所轉付給賣方。

代價及所有其他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由賣方及買方磋商釐定。

完成

將於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會籍轉讓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失效

雙方同意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份開始起計，連續 4 期理監事會會議中完成會籍轉讓。如未能在十月理監事會會議或以前完成會籍轉讓，賣方及買方同意作如下處理：

- (i) 如因賣方本身問題，而導致理監事會不能審批會籍轉讓，賣方同意須於十月理監事會會議後立即無條件退回該訂金給買方。此合約隨之失效，以後任何一方不可以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損失或賠償。
- (ii) 如至十月理監事會會議，買方未能履行理監事會要求，賣方須於十月理監事會會議後立即無條件將該訂金退回給買方。此合約隨之失效，以後任何一方不可以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損失或賠償。
- (iii) 於任何理監事會會議，如貿易場無條件的完全同意並批核該會籍可轉讓給買方，而賣方不履行轉讓會籍，則賣方須立於十月理監事會會議後無條件退回該訂金 2,000,000 港元給買方，並同時支付買方賠償金 2,000,000 港元給買方。
- (iv) 於任何理監事會會議，如貿易場無條件的完全同意並批核該會籍可轉讓給買方，而買方卻不履行轉讓會籍，則賣方有權立即沒收該訂金 2,000,000 港元。此合約隨之失效，以後任何一方不可以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損失或賠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同時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金銀業貿易場成立於1910年，是香港現時唯一進行實貨黃金、白銀買賣的金銀交易所。貿易場實行會員制度，現有171家行員，由理監事會管理。貿易場旨在提供交易場所設施及相關服務予會員為客戶進行黃金、白銀等貴金屬買賣活動。2015年由金銀業貿易場和上海黃金交易所聯合牽頭的「黃金滬港通」宣佈啟動，意味著香港投資者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主板和國際板上進行交易，同時內地投資者可以在香港金銀業貿易場進行交易。

董事認為香港及中國的貴金屬交易市場前景樂觀。經考慮，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提供集團拓展貴金屬交易業務機會，同時使集團拓寬其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需待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會籍由賣方轉讓給買方方告完成。而理監事會並不保證一定審議通過該會籍轉讓。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份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0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賬戶。

考慮到集團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業務的業績和要求，為更好地部署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約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代理及專業費用及貴金屬交易業務之營運資金。原本計劃使用該金額用作通過加強營銷力度來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將被扣留及／或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資助。

業務更新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活動，力爭探索其他商業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年報披露，本集團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業務受到房地產開發業的發展和增長以及房地產開發商業績的高度影響，房地產開發商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波動。預計香港房地產開發業的不確定性將不利於房地產開發商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促進業務發展，經評估本集團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業務和各種可行的商業機會後，董事會決定探索航空旅遊及金融服務相關商業機會，其中航空旅遊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公務機托管、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而金融服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資產管理及貴金屬交易的商業機會。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訂立收購會籍協議外，本集團已與某些潛在客戶就公務機託管及飛機租賃進行協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買方收購會籍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9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貿易場」	指	金銀業貿易場
「理監事會」	指	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0,000,000港元
「定金」	指	買方在簽署協議時向賣方支付的2,000,000港元作為定金和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籍」	指	由賣方持有的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員資格
「十月理監事會會議」	指	將於2017年10月舉行的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會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正威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亞洲太和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永生先生，周虎城先生，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剛先生，余海宗先生，安翊青女士。